



服部文庫
117
174
19



117
174
19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二

春官宗伯第三之六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

鄭氏康成曰。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成均之灋。

其遺禮可灋者。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賈

王制。王太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後選。皆造焉。注引文不具。自公卿以下。皆適子。乃得入。經云。弟子也。則王謂之國子。成均見文王世子篇。然則周人立此

學之宮。陳氏注曰。國子弟與國家相終始。既與其父兄共維持天下。到後來亦與其子孫共維持。國之子弟善。則後日天下必治。反是則可慮者在國家。血脈常相聯也。

論學政。如樂德樂語樂舞。皆是。始建學典時。卽宜具備。大司樂特治之而已。其弦誦之時。歌舞之節。教學之數。有道有德之選。則大司樂建之而又治之也。曰合國之子弟者。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適子。國子之倅。國之俊選。

皆造也。國子之教於虎門。國子之倅掌於諸子者。春秋合舞合聲則皆入於成均與。

論賈氏公彥曰。案王制。上庠下庠。有虞氏之學也。至周立小學在西郊。曰虞庠。國學。五帝總名成均。三代天子學總名辟廱。當代各有異名也。呂氏祖謙曰。舜命夔典樂教胄子。以此知五帝三王之學政。皆由樂始。蓋動盪鼓舞。優游浹洽。使自得之。陶冶之功。入人最深。漢大常典樂兼教胄之任。亦此意。陳氏祥道曰。王制。四

代之學。虞曰上庠下庠。夏曰東序西序。殷曰左學右學。周曰東膠虞庠。上庠東序。右學東膠。皆大學也。故以養國老。下庠西序。左學虞庠。皆小學也。故以養庶老。而周詩有辟廱。周官有成均。皆為大學。名各以義起。

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于瞽宗。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樂教胄子是也。死則以為樂之祖。神而祭之。鄭氏

衆曰。瞽宗。樂人所共宗也。明堂位。瞽宗。殷學。泮宮。周學。以此觀之。蓋祭於學宮。賈氏公彥曰。文王世子。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則學禮。樂在瞽宗。祭禮。先師亦在瞽宗。書之先師亦祭於上庠。彼注云。如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是也。呂氏祖謙曰。延有道德者。使之教國子也。既設掌樂之官。却不專教。又資之他人。以此見古聖規模廣大處。林氏之奇曰。祭於瞽宗。記所稱春夏釋奠於先師。秋冬亦如之是也。

金定周官書疏 卷三
王氏昭禹曰。古人於田則祭田祖。於馬則祭先牧。於飲食則祭先炊。於養老則祭先老。皆以示不忘本也。祭有道德者於瞽宗。亦此義。

餘論 魏氏曰。古者民以君為師。仁壽鄙天。君實司之。而臣則輔相人君。以師表萬民者也。自孔子以前。曰聖曰賢。有道有德。未有不生都顯位。沒祭大烝者。自君師之職不修。學校廢。井牧壞。民散而無所係。於是始有師弟子羣居以相講授者。所謂各祭其先師。疑秦漢以來始

有之。此可見世變日降。君師之職下移。而先王之道分裂矣。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

祇音支。

中庸 鄭氏康成曰。和。剛柔適也。祇。敬。庸。有常也。善父母

曰孝。善兄弟曰友。

賈疏。二句爾雅文。

賈氏公彥曰。必使有道

有德者教之。此是樂中之六德。與教萬民者少別。

案 體中達和。所謂至德也。敬業有常。所謂敏德也。仁孝友弟。所謂孝德也。此養士之本。亦畧與師氏之教同。先

教之德以為聲容之本更以聲容陶淑之而德成焉故

謂之樂德。

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

興許應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亦使有道有德者教之。鄭氏康

成曰興者以善物喻善事。

鄭氏鏞曰興如詩人之興因物以感發其心。

道讀

曰導導者言古以剴今也。

賈疏若詩陳古以刺幽厲。

倍文曰諷。

賈疏謂不

開讀

以聲節之曰誦。

賈疏此亦背文但諷是直言之無吟咏誦則又為吟咏以聲節之。

發端曰言答述曰語。王氏志長曰人惟辭氣不可強。

苟非中正和樂之德積中發外則必有乖戾不中節者。

此古人所以有樂語之教也。

案興者引彼物以興此事如春秋傳趙孟曰吾兄弟比

以安。龙也可使毋吠。穆叔曰小國為蔡大國省穡而用

之是也。道者述古而道其義如德正應和曰類故能載

周以至於今之類是也。諷者微吟誦者朗讀。

此二者亦與肄業時

之諷誦異如雍門子微吟春秋傳公使歌之遂誦之是也。

言者賦詩以自言其情語

者賦詩以答人之意也古之人不必親相與語言也以

禮樂相示而已。觀春秋傳列國君臣賦詩贈答。彼此各喻其意。而相應如響。惟其達於六語也。故曰不學詩。無以言。同此一詩。分而用之。即可與可道。可諷。可誦。可言。可語。非謂樂之語本有此六類也。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

濩。大武。卷音權。磬上昭。反濩。胡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

卷。賈疏。卷者卷聚之義。即下注所謂族類也。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

賈疏。祭法作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案國語。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韋昭注。命名也。言其

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

殫均刑法。以儀民。賈疏。祭法作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案國語。殫作單。韋昭注。單。盡也。均

平也。儀善也。言其德無所不施也。賈疏。咸。皆池。施也。大磬。舜樂。言其

德能紹堯也。賈疏。樂記。韶。繼也。大夏。禹樂。禹治水。傅土。賈疏。傅。禹。貢作

敷。言其德能大中國也。賈疏。樂記。夏。大也。大濩。湯樂。賈疏。濩。湯。救護也。

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賈疏。邪。祭法作虐。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

所也。大武。武王樂。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

功。賈疏。祭法。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案國語。武王去民之穢。韋昭注。穢。增紂也。

賈氏公彥

曰。大司樂所教是大舞。樂師所教是小舞。案內則十三舞。勺。成童舞象。皆小舞也。二十武大夏。即此六舞也。特云大夏者。鄭云樂之文武備。其實六舞皆學也。

通論

程子曰。樂舞所以舒其性情也。古人為學。自小學

舞勺。舞象。以至大學。有弦歌以養其耳。有干羽以養其血氣。有禮義以養其心。如此。則非僻之心無自而入。

陳氏祥道曰。周之時。弦誦與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干戈

羽籥在東序。以此見學者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而舞

又樂之成焉。故大司樂言樂德樂語而終於樂舞。樂師

言樂成告備。而終於臯舞。呂氏祖謙曰。動容周旋。無

非至理所寓。先王以舞教學士。屈伸綴兆。所謂四體不

言而喻。理至精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樂記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鄭注。大

章。堯樂名。周禮闕之。或作大卷。咸池。黃帝樂名。堯增修而用之。與此不同者。堯增修黃帝樂。猶存其本名曰咸

池。卽此大咸也。其不增修者。則名大章。是大章雖堯樂。其體本黃帝樂。周公更作大卷。大卷則大章章名。又名曰雲門。以爲黃帝樂。則雲門與大卷爲一。故下文更不序大卷也。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元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

作動物。說音悅

正義鄭氏康成曰。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

賈疏。大師職。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此十二者。以銅爲管。案漢律歷志。黃帝取竹。斲

谷。此造律之始也。司馬貞索。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其長

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焉。賈疏

轉而相生。已下。據律歷志而言。子午已東爲上生。子午已西爲下生。上生爲陽。陽主息。故三分益一。下生爲陰。陰主減。故三分去一。案律歷志。黃鍾爲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大簇爲人統。律長八寸。又云。十二管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盡於中呂。陰陽生於黃鍾。始於左旋。八八爲位者。假令黃鍾生林鍾。是歷八辰。自此已下。皆然。是國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

八八爲位也。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鍾。

之均。賈疏引國語者欲取以六律六同均之。以制鍾之大小。須應律同也。中聲謂上生下生。定律之長短。

度律以律計自倍半而立鍾之均。均即是應律長短者。

案國語本義謂考中聲以制黃鍾之管量之者。審察

中聲之齊量也。度律者既得黃鍾之度數。因度其上生

下生之分數。以定十二律管之短長也。均鍾者因律管

而立均。以調十有二鍾之聲也。

大合樂者。謂徧作六代之樂。賈疏非一

代畢乃更。故云徧。

動物羽羸之屬。虞書。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

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

祝。敔。笙。鏞。以間。鳥獸。賡。賡。蕭。韶。九成。鳳皇來儀。又曰。於

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此其於宗廟九奏效

應。

王氏昭禹曰。以其述天地自然之氣而宣之。故名

曰律。以其為律之偶而同於陽。故名之曰同。六呂又謂

之六間。蓋呂言其體。間言其位。同言其情。總言之。皆所

以述陰陽之氣。故皆謂之十二律。梁氏曰。此大合樂

乃成均習樂之事。非用之之事也。

上經教樂語樂舞。乃分而教之。詠其聲者。雖調律呂

於管弦。而未合諸八音之全。動其容者。雖習於屈伸俯

仰。而未應於鼓鍾之節會。故大合之以備用。以下更言

其用之之效。用之祭祀。則可以致鬼神示。作動物。用之燕饗。則可以和邦國。安賓客。說遠人。用之閨門鄉黨。則可以諧萬民。蓋用樂多端。各從類應。非專主一事而言也。六舞在大合樂之上。與五聲八音爲類。則是樂師所教之六舞。非六代之舞也。王氏詳說。謂此節以天地人之大祭祀言。此緣鄭注而誤也。一祭無徧用六代之樂之理。大合六代之樂。亦非一日而畢之事。至下文乃分列天神地祇人鬼所用之樂耳。

存疑鄭氏康成曰。大合樂者。謂徧作六代之樂。以冬日至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作之。致地祇物鬼。

案人聲與八音合。卽是合樂。又合六舞。則雖一代之樂。亦爲大合矣。不必一時徧徧六代也。又案呂氏春秋言伶倫以嶰谷之竹。斷兩節取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次曰含少。次制十二筩。以別十二律。說之者曰。自黃鍾八寸一分。上下相生。窮於應鍾四寸二分。其中間長短相距取用之數。三寸九分而已。此黃鍾之宮。

為黃鍾所含之少聲也。繼乃制十二筩以別律聲。而黃鍾之宮皆可以生之。則是黃鍾之宮為律呂之本。月令中央土律中黃鍾之宮者此也。又月令疏載蔡氏邕熊氏安說曰。黃鍾之宮。謂黃鍾少宮也。半黃鍾九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說之者曰。先為黃鍾之宮。管四寸五分。其空徑三分寸之一。以審定其清聲。而後倍之以為黃鍾之全律。以生大呂以下十一律焉。伶倫以黃鍾清聲為律本。其所首重也。呂氏所云三寸九分者。蓋四寸五

分之訛云。含少者則宮少之訛耳。二說不同。而六律六呂之外。別以一管為黃鍾之宮。則一也。後說更覺切實。可循。朱子亦云。黃鍾清長四寸半。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分。謂各用一代之樂。賈氏公彥曰。分六代之樂。尊者用前代。卑者用後代。故曰序。

案 此下皆言用樂之事也。祭者地示。享者人鬼。祀者天神。下六節。蓋天神地示人鬼之次祀。未如園丘方丘宗

廟二者之極盛也。

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黃鍾之鍾大呂之聲為均者。

朱子曰國

語律者立均出度均是七均。如以黃鍾為宮則用林鍾為徵大族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七律自成一均其聲自相諧應。案注云黃鍾之宮者以十二鍾為十二律又鍾為樂器之首故指鍾而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為之合。賈疏合者據十二辰言之。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為之合。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為主陰呂來合之。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注云聲之陰陽各有合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立枹已後皆然是斗與辰合也。奏之以祀

天神尊之也。

賈疏黃鍾律之首雲門又黃帝樂以尊祭尊故云尊之。

天神謂日月

星辰

圖奏與歌各為一事非且歌且奏也。奏者但奏其樂而

不歌如鍾師職以鍾鼓奏九夏笙師職共其鍾笙之樂。

鄉飲酒禮燕禮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大射儀管新宮

三終皆奏也奏某律即以其律為均但無人聲耳若歌

詩則或止以琴瑟或備用八音皆隨人聲之高下疾徐

而倚而比之即以歌者之均為均而不另為均其以琴

瑟者。凡禮之升歌三終是也。其備用八音者。即謂之合樂矣。黃鍾大呂。皆以之為均而起調。畢曲者也。奏以黃鍾為均者。歌時則以大呂為均之樂配之。下皆放此。賈疏謂歌奏通非也。又案凡陽律言奏。陰律言歌者。陽律則尚陰。而樂器陰也。陰律則尚陽。而人聲陽也。取陰陽相配相成之義也。祀天之樂。以陽律為重。天主生物之始。故用黃鍾陽生之律。而合以陰之大呂。

行異 賈氏公彥曰。黃鍾言奏。大呂言歌者。奏據出聲而

言。歌據合曲而言。其實歌奏通也。據堂上歌詩合大呂之調。左氏傳襄四年。晉侯饗穆叔。奏肆夏。歌文王大明。縣亦此類也。

肆夏 於賓入門時奏之。其時歌工未入。則奏時不歌明矣。且傳兩云不拜。明非一時。則奏與歌之為兩節。又明矣。

乃奏大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

簇七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簇。陽聲第一。

賈疏。黃鍾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

之初六。上生大族之九二。應鍾為之合。賈疏。大族。寅之氣也。正月建焉。是大族陽聲之第二也。而辰在媿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是應鍾為之合也。咸池。大成也。

辨 楊氏復曰。地。元。謂社稷也。鄭氏謂祭神州之神於北郊。緯書不足據。

案 祭地之樂。以陰律為重。地主成物之終。故用應鍾陰成之律。而從陽之大族。

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

磬音韶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姑洗。陽聲第二。賈疏。南呂之六二。上生姑洗之九二。是陽

聲第一也。南呂為之合。賈疏。姑洗辰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是南呂為之合也。四望。五嶽四鎮四寶。此言祀者。司中司

命風師雨師。或亦用此樂與。又曰。望。天之氣也。與。同。豐

案 四望。自當以五嶽四鎮四瀆為正。而天神不與焉。然上經言以祭以享以祀。而此六節分承之。不應非天神之屬亦稱祀。且言祀祭享者各二。不應天神處其一。而地亦處其三也。康成因此有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亦用此樂之疑。然果爾。則神亦混矣。疑四望當作四類。蓋

字之訛。小宗伯注以四類為日月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但上文祀天神已云日月星辰。則此四類當除日月而言也。四類以成天之功。故用姑洗陽成之律而合以陰之南呂。

存疑 陳氏祥道曰。望雖以名山大川為主。而其實兼上下之神。左氏曰。望郊之細也。又曰。望郊之屬也。鄭司農釋大宗伯以為日月星海。杜預釋左傳以為望祀分野之星。及封內山川。許慎以四望為日月星辰河海泰山

蓋有所受之也。

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

蕤如帷反。函胡南反。下竝

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蕤賓。陽聲第四。

賈疏。應鍾之六三。上主蕤賓之九四。是陽

聲第四也。函鍾為之合。

賈疏。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函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

辰在鶉火。是函鍾為之合也。

函鍾。一名林鍾。

賈疏。月令以函鍾為林鍾。

案 山川代地生物。故用函鍾陰生之律。而從陽之蕤賓。

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

正義鄭氏康成曰夷則陽聲第五。賈疏大呂之六四下生夷則之九五。是陽

聲第五也。小呂為之合。賈疏小呂已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

辰在鶉尾。是小呂為之合也。小呂一名中呂。賈疏月令以小呂為中呂。先妣姜嫄

也。姜嫄履大人跡。感神靈而生后稷。周之先母也。周立

廟自后稷為始祖。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廟祭之。賈疏后稷

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周之子孫。欲尊其祖。當先尊其母也。凡祭以某妃配。周立七廟。自后稷已下。不

得史立后稷父廟。故姜嫄無所配。特立廟祭之。謂之闕宮。闕神之。

案天子七廟。而守祧八人。合此經觀之。則周立姜嫄廟

信矣。妣先於祖者。以其為后稷之母。特尊之也。人道陰

陽參焉。直以生物終始為義而已。妣主育養。自巳至申。

萬物致養。故用夷則小呂之合律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詩云履帝武敏歆。毛傳義與史記同。

以為姜嫄。帝嚳妃。履帝嚳車轍馬跡。生后稷。稷為帝嚳

親子。鄭君依命歷序。帝嚳傳十世。乃至堯。稷為堯官。則

姜嫄不得為帝嚳妃。而言履帝武者。帝謂天帝也。周本

紀云。姜嫄出野。見聖人跡。心悅忻然。踐之。動而孕。生子。

是鄭解聖人跡與毛異也。

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

射音亦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射。陽聲之下也。賈疏。夾鍾之六五。下生無射之上九。

是陽聲之下也。夾鍾為之合。賈疏。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

焉。而辰在大火。是其合也。夾鍾一名圜鍾。賈疏。下文。圜鍾為宮。先祖謂先王先

公。

案 先祖謂后稷也。其他廟之植祭者亦存焉。祖主生成。

自卯至戌。萬物形就。故用無射夾鍾之合律也。以上

六樂用律與舞蓋以尊卑為次。然於陰陽象類各有合

者又如此。

凡六樂者。又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注故書播為藩。杜子春云。

讀如后稷播百穀之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者言其均。賈疏。六者各據其首。若黃鍾為宮。自與己下徵

商羽角等為均。其絲數五聲各異也。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播之言被也。

賈疏。取被及之義。故書播為藩。杜子春云。讀如后稷播百穀之

播。朱子曰。洪範是水。火。木。金。土。樂聲是土。金。木。火。水。

宮已下則太濁。羽已上則太清。皆不可為樂。惟五聲者中聲也。案左傳醫和曰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蓋宮聲遲以漸而速。宮聲為本。餘者為末。宮聲中聲也。宮聲之前未及乎中。羽聲之後則過乎中。然則五聲皆中聲。而宮為中之始。則中之中也。故曰中聲以降。朱子所云似本此。

案凡樂之所謂五聲者。有調有音。調舉一曲之全。曰宮。調曰商。調者是也。音則逐字而命之。曰宮音。曰商音者。是也。上經六樂十二律。皆宮調也。至此文之以五聲。乃是調中之五聲。雖用五聲之一以名調。而中間和應之

律。則五聲具備。此凡樂之大綱也。曰文者。閒雜而成章。曰播者。散布而遞徧。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元。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元。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元。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元。五變而致介物。及土元。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正義鄭氏康成曰。變猶更也。樂成則更奏也。賈疏此云終尚書云成。孔注云。凡樂曲成則終。終則更奏。每奏有所感致。和以來之。凡動

物敏疾者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

賈疏言此欲見其先致者皆由其神易致

也。羽物既飛又走川澤有孔竅者

賈疏一變致蛤蟹走之。以是故也。

則遲墳衍孔竅則小矣。

賈疏自樂再變已下差緩墳衍在丘陵後介物在毛物後由走

遲竅小故也。

是其所以舒疾之分

賈疏先致者疾之分後致者舒之分

土元原

隰及平地之神也。

賈疏大司徒五地有原隰故知土元中有原隰也不言原隰而云土元者

欲見原隰中有社稷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是社稱土元

賈氏公彥曰大司徒

五地之物生動植俱有此但言動物不言植物者據有

情可感者言也。

王氏安石曰所謂象物則在天成象

者。羽物輕疾故致之最易。介物重遲故致之特難。象物

恍惚無形則致之尤難。川澤已下之屬虛故致之易。墳

衍實故致之難。天神遠人而尊故致之尤難。所致之先

後其大致如此。王氏志長曰夔頌舜樂庶尹允諧先

以百獸率舞大司樂以六樂致神元亦先以羽羸鱗毛

介象聖人作樂必徵之異物何也天神地元人鬼之情

狀不可得而見也物類之難感而亦致焉則天地格神

鬼享可見矣。

案此承上文論作樂感召之理。以起下六變八變九變之端也。邦國萬民賓客遠人之屬。乃同類。感應易通。故此與下文皆論鬼神示之感。而此兼言羽羸之屬。以備作動物之意。象物如史記樂書。師曠鼓琴。白雲起。風雨隨之之類。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六奏樂而禮畢。東方之祭用大族姑洗。南方之祭用蕤賓。西方之祭用夷則無射。北方之祭用黃鍾為均焉。象物有象在天。所謂四靈者。麟鳳龜龍是也。

辨正劉氏恕曰。注以致羽物羸物。遂謂大蜡索百物之祭。不知蜡祭息老物。樂田畷而已。六樂不宜用於此。

案籥章職。國祭蜡。則吹豳頌。擊土鼓。非大司樂之司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經以羽物配川澤。羸物配山林。鱗物配丘陵。毛物配墳衍。介物配土元。與大司徒異者。彼言物生所宜。此則以所致難易為序也。

凡樂。圓鍾為宮。黃鍾為角。大族為徵。姑洗為羽。

雷鼙鼓雷鼗鼓。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
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
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為宮。大族為角。姑洗
為徵。南呂為羽。靈鼓。鼗鼓。孫竹之管。空桑之琴
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
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為宮。
大呂為角。大族為徵。應鍾為羽。路鼓。路鼗。陰竹
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

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圜于權反

角如字古音鹿大族之大音泰徵張里反下竝同雷雷同九磬之九依注作大

正義王氏肅曰。圜丘則郊也。以所在言之。謂之郊。以所

祭言之。謂之圜丘。祭法燔柴於泰壇。則圜丘也。郊特牲

周之始郊。日以至。周官冬至祭天于圜丘。一也。鄭氏

康成曰。圜鍾。夾鍾也。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為角。清者

為徵。羽。祭祀樂無商者。祭尚柔。商堅剛也。

賈疏以商是西方金故不

用。孤竹。竹特生者。孫竹。竹枝根之末生者。

賈疏枝根末生者若子孫

馬。陰竹。生於山北者。賈疏。爾雅。山北曰陰。雲和。空桑。龍門。皆山名。

九磬當為大磬。字之誤也。賈氏公彥曰。因高以事天。

故於地上。因下以事地。故於澤中。圜丘取自然之丘。圜

者象天。方丘亦取自然之丘。方者象地也。不可於水中

設祭。故取澤中之丘。天陽地陰。冬至一陽生。夏至一陰

生。是以還於陽。生陰生之日。祭之。宗廟。謂禘祭也。公羊

傳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

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是也。天用雲門。地用咸池。宗廟用

大磬者。依上分樂之次序。尊者用前代。卑者用後代。為

差也。鄭氏衆曰。九德之歌。春秋傳所謂水火金木土

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六府三事。謂之

九功。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賈疏。文七年左傳。卻缺語。然原本尚

書大禹謨。賈服與先鄭並不見古文尚書。故引春秋傳也。

上文既言分樂而序之。以祀以祭。以享矣。其陽生而

郊天。陰生而祭地。大禘大禘有事於大廟。禮彌隆則樂

彌盛。故皆併二樂而兼用之。其為宮角徵羽及鼓鼗管

琴瑟之異者。蓋於天地宗廟各有所宜。而亦因以爲差焉。音有八而止。舉其三者。鼓鼗以命管。琴瑟以升歌。舉其重者言也。六代之舞。在天則統以天神之所用。在地則統以地示之所用。在廟則以古爲尊。故舍濩武而用大磬焉。樂兼用四而舞直用其一者。合樂乃舞。舞不可以兼用也。六變八變九變。其樂應有此數。至是乃終耳。皆降皆出。天地之大祭祀。容有配食者。故云皆。然亦非盡羅列也。大禘則合羣主。然於宗廟不言皆者。其以大

禘不合羣主。故與上言樂至六變而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土元皆已畢至。此謂八變地示乃出者。彼所致土元原隰之稱。與上四者俱各爲一端。唯此乃爲大地示也。**辨正**朱子曰。周官有圜丘方澤之說。後來人以書傳言郊社者多。却說社便是后土。某者來不如此也。自還有方澤之祭。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一時合共祭享之禮。豈有祭天便將許多百神排作一堆都祭。問祭不用商音。曰。嘗見樂家言是有殺伐

之意。故祭不用。然也。恐是無商調。不是無商音。奏起來。五音依舊都在。溫公言本朝無徵音。也只是無徵調。如今人曲子所謂黃鍾宮大呂羽。這是調。如首一聲是宮聲。尾後一聲亦是宮聲。這便是宮調。若其中按拍處。那五音依舊都用。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大蕤為徵。應鍾為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而言之。康成辟位不用之說。非也。楊氏復曰。圜丘之祀。注以為禘。蓋見祭法禘在郊上。遂謂郊止於稷而禘上及魯。於是以祭法之禘為

冬至祀天于圜丘。以鬯配之。大傳之禘為正月祀感生帝於南郊。以稷配之。疏家傳會繆說相沿。幸王肅趙匡發明之。然後人知禘是宗廟之祭。非謂天地也。

有司鄭氏康成曰。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以玉而裸焉。乃合樂而祭之。賈疏。致神則下神也。禮之以玉。據天地。天地不裸。裸據宗廟。宗廟無禮。神

之玉。周之禮。祭祀先作樂。下神乃薦獻。薦獻訖。乃合樂也。夾鍾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為大辰。天帝之明堂。賈疏。石氏星經。天官注云。房心為天帝之明堂。布政之所出。又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公羊傳。大辰者何。大火也。房心之氣為大辰。天之出日之處為明堂。故以圜鍾為天宮。

林鍾生於未之氣。未坤之位。或曰天社在東井與鬼之

外。天社地神也。賈疏。林鍾在未。八卦坤亦在未。故云坤

鬼外也。天社坤位皆地神。故以林鍾為地宮。黃鍾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為宗

廟。賈疏。黃鍾在子。子上有虛危。故云虛危之氣。星經。虛危主宗廟。故為人宮。以此三者為宮。

用聲類求之。賈疏。各於本宮上相生為角徵羽。或先生後用。或後生先用。故云聲類求之。天

宮夾鍾陰聲。其相生從陽數。其陽無射。賈疏。夾鍾與無射合。夾鍾是呂

陰也。無射是律陽也。天是陽。故宮後歷八相生。還從陽數。無射上生中呂。中呂與地

宮同位。不用也。賈疏。地宮是林鍾。與蕤賓合。但中呂與林鍾同在南方位。以天尊地卑。故嫌其

同位而不用之也。中呂上生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

不用。賈疏。中呂上生黃鍾。黃鍾為角也。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亦嫌不用。林鍾上生大

蕤。賈疏。大蕤為徵也。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用。

南呂上生姑洗。賈疏。姑洗為羽也。地宮林鍾。林鍾上生大蕤。賈疏。

大蕤為角也。大蕤下生南呂。賈疏。南呂為羽。先生後用也。南呂上生姑洗。

賈疏。姑洗為徵。後生先用也。人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辟

之。賈疏。凡言不用者卑之。凡言辟之者尊之。林鍾上生大蕤。賈疏。大蕤為徵。先生後用也。

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辟之。南呂上

生姑洗姑洗南呂之合。又辟之。賈疏。天宮既從陽數。故於本宮之位。人地皆不

辟之。至於南呂姑洗。合地於天。雖有尊卑體敵之義。故用姑洗天宮之陽所合。但人於天尊卑隔絕。故辟姑洗天宮之陽所合也。姑洗下生應鍾。賈疏。應鍾為羽也。應鍾上生蕤賓。蕤

賓。地宮林鍾之陽也。又辟之。賈疏。以林鍾是地宮。與蕤賓配合。故又辟之。注知有

辟之。及不用之義者。以其天人所生。有不取。有不敢也。不取者是嫌不用人鬼。不敢者是尊而辟之也。蕤

賓上生大呂。賈疏。大呂為角。後生先用也。鄭司農曰。雷鼓雷鼗皆六

面。有革可擊者也。靈鼓靈鼗四面。路鼓路鼗兩面。雲和

地名。某謂雷鼓雷鼗八面。靈鼓靈鼗六面。路鼓路鼗四

面。賈疏。鼗鼓晉鼓等。非祭祀鼓。皆兩面。則人鬼地祇天神之鼓。累加可知。賈氏公彥曰。

角徵羽三者。宮之所生。以其或先生後用。或後生先用。

若地宮所生。姑洗為徵。後生先用。南呂為羽。先生後用。

人宮所生。大呂為角。後生先用。大蕤為徵。先生後用也。

六變者。立四表。舞人從南表向第二表為一成。一成則

一變。從第二至第三為二成。從第三至北頭第四為三

成。舞人各轉身南向。於北表之北。還從第一至第二為

四成。從第二至第三為五成。從第三至南頭第一為六

成。八變者更從南頭北向第一爲七成。又從第二至第三爲八成。九變者又從第三至北頭第一爲九成。此約樂記周之大武而言。大濩已上亦應立四表以與武人爲曲別也。

案康成以上經大合樂與此併爲一祭之事。故謂先奏是樂以降神。後乃大合樂而祭之。夫歌笙間而後合樂。合樂乃舞。豈其未禮玉未裸之前而遽已備此。殷人滌蕩三闋。蓋奏鍾鼓之類。下文云尸出入奏肆夏。則尸未

入時。歌工舞人均未入也。然則此卽祭時之樂。而非僅以之降神明矣。至其辟位不用之說。頗費苦心。然似於樂律之灋未合。上言六樂者文之以五聲。則未有五聲不備而可以成樂者。以一律爲均。則諸律之爲徵爲羽爲商爲角。皆有自然之次序。其當之者不可得而辟。其未至者不可得而攙。康成以此四樂者混合爲一。不知諸律之爲調而以聲當之。見其於次不合則不得不歸於辟位不用。而展轉遷就以求合焉。賈氏先生後用後

生先用之云。亦以其於次不合而爲之辭也。宋子謂此是四樂四樂則四調也。今試仍以上文求之。上言以祀之樂四。黃鍾大呂姑洗南呂。此云黃鍾爲角。謂黃鍾之角調。卽姑洗也。大蕤爲徵卽南呂也。姑洗爲羽。卽大呂也。唯圜鍾爲宮不合。上言以祭之樂四。大蕤應鍾蕤賓。圜鍾。此云圜鍾爲宮。卽圜鍾也。大蕤爲角。卽蕤賓也。姑洗爲徵。卽應鍾也。唯南呂爲羽不合。上言以享之樂四。夷則小呂無射夾鍾。此云大呂爲角。卽小呂也。應鍾爲

羽。卽夷則也。唯黃鍾爲宮。大蕤爲徵。不合。夫三宮之義。應乎三始。子天氣之始也。午地氣之始也。卯人事之始也。然午者正陽之位。故地從其合而始於未。此三宮爲樂之本。不可移易。然則天宮之圜鍾當爲黃鍾。人宮之黃鍾當爲圜鍾。蓋互訛耳。其餘三調。乃各以六律五聲之序求之。則當之者名其調焉。然則地宮之南呂爲羽。當作小呂。小呂之羽。大蕤也。人宮之大蕤爲徵。當作夾鍾。夾鍾之徵。無射也。亦字之誤也。黃鍾爲宮。則黃鍾宮

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卽以黃鍾。黃鍾爲角。則黃鍾角
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則以姑洗。大簇爲徵。則大簇徵
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則以南呂。姑洗爲羽。則姑洗羽
調也。其起調畢曲之律則以大呂。餘樂皆以此推之。不
直言姑洗南呂大呂。而云黃鍾爲角。大簇爲徵。姑洗爲
羽者。所以明商調之不用。又以見上六樂姑洗之爲黃
鍾角。南呂之爲大簇徵。大呂之爲姑洗羽。與此互相明
也。其餘皆然。如此則十二律分布均齊。無漏無複。而於

天地人三宮之義各有歸宿。且與上祀祭享之六樂分
合有殊。而名數不異。條理井然矣。此經傳寫之訛。固多
有之。抑以天宮黃鍾一律。宮角兩用。或有疑其重複者。
而以意易之與。六變八變九變。賈氏約樂記大武而
以舞節言之。立四表爲進退。頗類大司馬大閱之灋。未
知大武之舞。果有四表以否。更以推之他舞。尤恐難通。
上六樂自一變以至六變。具有之。如賈說。豈一變者自
南表至第二表而遽止。二變者至第二表而遽止乎。似

不成舞也。如一變二變不作如是解。則六變八變九變亦不必然矣。舞以八佾。則八人爲一列。自南而北也。虞書云。舞千羽于兩階。則左右分爲兩行也。大胥職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司干職。舞者既陳。授舞器。是舞者既就位。乃執器。每變訖。則舞者有更代。故言出入也。歌者在。上。樂縣在。下。舞節必與歌奏之聲相應。此其相距不宜甚遠。斯於兩階之語有合焉。若然。則其進退不過數步。數十步之間。無須立表。所謂變者。蓋其

縱橫分合。往來嚮背。轉旋曲直之勢。每變則異。匪直進退之間而已。况大聲之舞。則當象其至德。升聞雍谷。揖讓垂裳。恭已之儀。與大武必迥不同。豈可一概論乎。上注云。變猶更也。樂成則更奏。是以歌奏之節數之也。舞時有歌有奏。而歌奏之時。不皆有舞。似仍當以歌奏之節數之。

鄭氏康成曰。三者皆禘大祭也。天神則主北辰。地示則主崑崙。人鬼則主后稷。祭法曰。周人禘饗。謂此祭

天園丘以饗配之。賈氏公彥曰。爾雅云。禘。大祭也。不辨天神地示人鬼皆有禘稱。祭法禘黃帝之等。據祭天園丘。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據夏正郊天。論語禘自既灌。據祭宗廟。是三者皆禘也。王者以建寅之月郊。所感生帝。還以感生祖配之。若周郊以后稷配也。郊之禘以稷配。園丘之禘以饗配。園丘未必定在郊。無問東西南北方皆可。孔氏穎達曰。天神有六。天子祭之。歲有九。冬至祀昊天上帝。紫微北極耀魄寶。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土王祭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夏正月祭之於南郊。七也。四月龍見而雩。總祭五帝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五帝於明堂。九也。地示有二。歲二祭。夏至祭崑崙之神於方澤。一也。夏正月祭神州之地示於北郊。二也。或云。申月祭之。與郊天相對。

威仰。立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土王祭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紀。立冬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夏正月祭之於南郊。七也。四月龍見而雩。總祭五帝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五帝於明堂。九也。地示有二。歲二祭。夏至祭崑崙之神於方澤。一也。夏正月祭神州之地示於北郊。二也。或云。申月祭之。與郊天相對。

案康成以此三者皆為禘。而大傳禘其祖之所自出。又以孝經郊祀后稷配天解之。併此則四禘也。天一而已。以形體言謂之天。以主宰言謂之帝。故郊與明堂均為大祀。孝經孔子之言。不可易也。程子所以發明之者至矣。圜丘與郊為一。其五帝即明堂上帝也。此外唯祈穀舞雩。則祈請有事焉。禮之次者。亦通於諸侯矣。夫祭不欲數。數則瀆。惡有多其名目。而一歲至於九祀者乎。社亦地元。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采地者皆有社。方澤之祭。則天子之異於侯國者耳。乃云方澤之外又有神州。皆緯書荒誕不經之說也。孔賈所言。悉本鄭義。鄭氏有功禮經不小。而遵信緯書。是其所蔽。此典禮之尤重大者。故存而論之。

通論陳氏祥道曰。祀天於南郊。而地上之圜丘者南郊之丘也。丘圜而高。所以象天。祭地於北郊。而澤中之方丘者北郊之丘也。丘方而下。所以象地。泰壇南郊之壇也。以之燔柴。泰折北郊之坎也。以之瘞埋。言壇則知泰

折之為坎言折則知泰壇之為圓言壇言折則人為之也祭祀於自然之丘所以致敬燔瘞於人為之壇折所以盡文宗廟之禮瘞埋於兩階之間則壇必設於圜丘之南坎必設於方丘之北矣燔柴以升煙瘞埋以達氣則燔必於樂六變之前瘞必於樂八變之前矣其牲角繭栗其牲體先以全胥其玉四圭有邸兩圭有邸其酒明水及五齊二酒其器八尊疏布冪桴杓豆登鼎俎簋簋匏爵之類其藉蒲越藁秸天子出郊則其車玉路其

旗大常其服大裘袞冕祭地則袞冕其位則神南面王北面示北面王南面而日月從祀則日居東月居西古者郊祀大畧如此記曰兆於南郊就陽位也爾雅曰非人為謂之丘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縣音懸

正義鄭氏康成曰叩聽其聲具陳次之以知完不賈疏謂叩

之使作聲而省知其完不善惡也賈氏公彥曰言凡語廣饗食燕有

樂事亦兼之宿縣者於前宿豫縣之舉大祭祀其實中

小祭祀亦宿縣也

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

鄭氏康成曰。三夏皆樂章名。賈疏此三夏即鍾師九夏之三。 賈

氏公彥曰。先言王。次言尸。後言牲者。祭祀之次也。王與尸出入。謂祭祀初入廟門。祭訖出廟門也。牲出入。謂二

灌後。王出迎牲。及爛肉與體具犬豕。王氏詳說曰。奏

九夏者。皆鍾師令者。令鍾師也。

獨令奏三夏者。祭祀之樂。大師令奏。凡夏皆有聲無

辭。詳見鍾師職。

帥國子而舞。

鄭氏康成曰。當用舞者。帥以往。賈疏凡與舞皆使國之子弟為之。但

國子人多。選當用者。帥之以往。

樂之諸工。各有所屬。國子六舞。大司樂所教者。故帥

之。

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饗。饗賓客也。不入牲。賈疏。若祭祀。大饗牲當入。牲不入。亦不奏昭夏也。其他謂王出入。賓客出入。亦奏王夏肆夏。

義其他包宿縣展聲命舞

補論賈氏公彥曰。大饗有二。曲禮。大饗不問卜。謂饗帝於明堂也。禮器。大饗腥。鄭注謂祫祭先王也。郊特牲。大饗尚服脩。謂饗諸侯來朝者也。此大饗。即郊特牲所謂大饗。其牲殺於廟門外。享之。升鼎。乃入。故云不入牲。

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

正義鄭氏康成曰。騶虞。樂章名。在召南之卒章。賈疏。其發五犯。于嗟乎騶虞。言君一發矢。虞人驅五犯而來也。王射以騶虞為節。賈氏

公彥曰。大射。謂王將祭。擇士而射於西郊虞庠也。射義。騶虞者。樂官備也。天子以備官為節。

詔諸侯以弓矢舞。

正義鄭氏康成曰。舞。謂執弓挾矢。揖讓進退之儀。賈

氏公彥曰。諸侯來朝。將助祭。預大射之時。則大司樂詔

以射之舞節。案大射儀命三耦取弓矢于次。三耦皆次第各與其耦執弓。搯三揆一矢向西階前。當階揖。升揖。當物揖。射訖降揖。如升射之儀。是其舞節也。

王大食。二侑。皆令奏鍾鼓。又 侑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食。朔月月半。以樂侑食時也。侑。猶

勸也。賈疏案玉藻天子諸侯皆月朔加牲體。月半無正文。約士喪禮月半不殷奠。則大夫已上有月半殷奠。知生人亦有月半大食法。賈氏公彥曰。若常食亦以樂侑食。但

大司樂不令奏鍾鼓耳。王氏昭禹曰。玉藻天子日食

少牢。朔月大牢。大牢其大食。而少牢其常食與。

案大食之侑。然後大司樂令奏。侑則每日恒食之侑。樂師當令之。

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獻。獻捷於祖。愷樂。獻功之樂也。賈疏

鄭志。趙商問大司馬職云。師有功。則以愷樂獻于社。此注則云獻捷於祖。何也。答曰。司馬獻軍功。故於社。大司樂宗伯之屬。宗伯主宗廟之禮。故獻於祖也。鄭司農云。春秋傳。晉敗楚于城

濮。振旅愷以入于晉。賈疏。僖二十八年傳文。王氏昭禹曰。魚藻

詩言樂豈。南風謂之愷風。天地之怒氣散焉。故師有功。獻愷樂樂。師大獻奏愷歌。遂倡之。罇師大獻。鼓其禮樂。則大司樂言令者。令其屬也。

○羣儒據大司馬職。謂愷樂獻於社。不宜獻於祖。非也。曾子問。古者師行。以遷廟主行。王制。天子將出征。造乎禰。受命於祖。則師有功。必告於祖禰。而奏愷明矣。獻於社。告於祖禰。令奏者皆大司樂也。

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甸異哉。諸侯薨。令去

樂 愧劉九靡反舊音 怪字林公回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鎮山之重大者。謂揚州之會稽。青

州之沂山。幽州之醫無閭。冀州之霍山。賈疏職方氏九州各有山以為

一州之鎮五州五鎮得名嶽。餘四州不得名嶽。則為鎮。五嶽。岱在兗州。衡在荊州。

華在豫州。嵩在雍州。賈疏周西都鎬京。無西嶽。權立吳嶽為西嶽。爾雅吳嶽高為中嶽。華

山為西嶽者。據東都地中而言。如太宗伯注是也。嵩華俱屬豫州。雍州無嶽名。鄭欲見九州都有。故據西都吳嶽為西嶽。而言耳。恆在并州。傀猶怪也。大怪異哉。謂天地奇變。

若星辰奔隕。賈疏若左氏云。歲在星紀而淫於。及震裂。玄枵是其奔。實石於宋五。是其實。

為害者。

賈疏。若左氏地震之類。

去樂。藏之也。春秋壬午猶釋。萬入。

去籥。

賈疏。事見宣公六年。

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

國語。周伯陽甫言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又左傳。萇弘言周之亡也。三川皆震。皆裁異之大者也。則四鎮五嶽。兼及四瀆。可知。春秋不書月食。以其事為細也。此月食。或是帶言耳。

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臣死。大夫以上是也。國之大憂。若

檀弓。國亡。大縣邑。及戰敗之類。鄭氏康成曰。札。疫癘

也。凶。凶年也。裁。水火也。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為。賈

樂縣於虞。釋下之。兵鼓縣於車上。休亦釋下之意。故以為况。

案。去樂弛縣。皆據路寢常縣之樂而言。去樂者。屏而不

作。其日暫也。弛縣者。釋下其器。其日久也。知然者。諸侯

之喪。眾多。去樂不能久也。大臣則數少。而情戚。春秋傳。

知悼子未葬。杜蕢諫。鼓鍾。雜記。君於卿大夫。比卒哭。不

舉樂。足以徵之矣。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裁。變。雖

大。一日之事也。大札。大凶。大憂。非可一日而弭也。則屏樂期有久暫必矣。侯國卿大夫數少。故皆以卒哭為期。此經所謂大臣。乃孤卿已上。若大夫則未必如是久也。

通論 陳氏暘曰。膳夫職。大喪。大荒。大札。天地有裁。邦有大故。則不舉。司服職。大札。大荒。大裁。素服。蓋先王吉凶與民同患。去樂弛縣。其極也。又素服不舉。所以畏天變。而省身罪已者如此。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淫聲。若鄭衛也。過聲。失哀樂之節也。

凶聲。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慢聲。惰慢不恭。賈疏若樂記齊音教

辟喬志是也 賈氏公彥曰。建國謂新封諸侯之國也。移風

易俗。當用正樂以化民。故禁此四者。

案 此蓋大師陳列國之詩以觀民風。則大司樂因而禁之也。政教有得失。風俗有邪正。則聲音異矣。淫過凶慢。四者本乎人情。流於風俗者也。政教善。則人得其性情。

之正而又以和聲感之故風移而俗易矣凡國皆然不專指新封者經特據建國言之耳

大喪涖歛樂器歛許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涖臨也歛興也臨笙師搏師之屬興

樂器也賈疏笙師搏師皆云大喪歛樂器奉而藏之籥師亦云大喪歛其樂器司于亦云大喪歛舞器

故曰興謂作之賈氏公彥曰樂器謂明器沽而小檀

弓琴瑟張而不平竿笙備而不和是也

辨正賈氏公彥曰先鄭歛皆從涖後鄭不從者司服職

大喪共其復衣服歛衣服掌其陳序圉人職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歛馬亦如之歛陳既別故以興象為義也

及葬藏樂器亦如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亦臨鍾師搏師之等

案此職自篇首至教樂舞成均設教之法也自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大合樂以下用樂以事神人及感通之效也此下則大司樂躬親其事者故以凡樂事領之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以年幼少時教之舞內則十三舞

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賈疏其實六舞皆學舉大夏以兼前後也賈氏

公彥曰小舞即下文帔舞已下是也此云小舞大司樂

雲門已下為大舞也張子曰古者教童子先以舞者

欲柔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和則體柔馬氏端臨曰

雲門已下舞之名也若帔若羽若皇若旄若干若人則

舞之具也有此六者之具然後可以舞六代之舞非小

舞之外別有所謂大舞也樂師所教是各指其所習而

言大司樂所教是通指合舞而言。

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

人舞帔音拂注故書皇作翌鄭曰農云讀為皇書亦或為皇

正義鄭氏康成曰帔析五采繪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

皇雜五色羽如鳳皇色持以舞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為

威儀賈疏手舞以袖四方以羽山川以干旱暵以皇賈疏舞師掌教兵舞

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宗廟以人鄭

氏衆曰。羽舞者析羽。鄭氏錡曰。析白羽也。陳氏暘曰。羽舞。籥師鼓羽籥之舞是也。旄

舞者。斄牛之尾。賈疏。山海經。潘侯之山。有獸如牛。而節有毛。其名曰旄牛。干舞者。兵

舞。賈疏。舞師有兵舞。干戈兵事所用。故以干舞。人舞者。爲兵舞。陳氏暘曰。干舞。司干授舞器是也。

手舞。社稷以較。賈疏。舞師教較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程子曰。舞蹈本要長袖。欲以舒其性

情。某嘗觀舞。正樂。其袖往而必返。有盈而反之意。辟廱以旄。劉氏彝曰。羽舞。

秉翟以爲文武也。

案較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六者。皆包大小舞而言。而樂師所教。則主於小舞也。蓋人習其一。謂之小舞。

合衆小舞。而大衍之。有綴兆。行列有進退止齊。而節之以聲音。以象功德。則謂之大舞。

辨正陳氏祥道曰。春秋有事於大廟。萬入去籥。則宗廟兼用干戚與羽籥。而康成止謂以人疎矣。

通論陳氏暘曰。大祭備樂。必備舞。春秋書有事於大廟。萬入去籥。則宗廟兼用干與羽。若夫散而用之。則有所不備。如注所云也。大司樂舞咸池以祭地。元則社稷不特較舞。大夏以祭山川。則山川不特兵舞。大司樂言其

章不言其器。樂師言其器。不言其章。互相備也。

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薺。車亦如之。

薺本又作齊。徐私反。

注故書趨作路。鄭司農云。路當為趨。書亦或為趨。

正義 鄭氏眾曰。肆夏采薺。皆樂名。謂人君行步以肆夏

為節。趨疾於步。則以采薺為節。若今時行禮於大學。罷

出。以鼓陔為節。劉氏彝曰。車亦如之者。車行有緩急

和鸞之聲。動則相應。

案 凡人行趨車行。環拜及射。皆有徐有疾。而舞者行其

綴兆。亦有徐有疾。故教學舞者以其節。而命曰樂儀也。

大學乃王太子春秋所有事。教國子。則王太子亦在其

中。及為王。則儀既成。而自然合節矣。或謂專教王。非教

國子。則謬也。至為王。則無復教於成均之義矣。雖孺子

王。出入必有捧負導引者。按節以行。而非樂師之職矣。

自士大夫以至公卿。平時行步及在車。或從王出入朝

廟。其儀無二。故並於學小舞時教之。車之疾徐。御者所

操縱。然則此儀併以教御也。故夏官大馭亦言之。

通論 陳氏祥道曰。王食則以樂侑之。言則以樂歌之行。則以肆夏采薺節之。登車則有鸞和以和之。禮樂未嘗斯須去諸身。故中和之志不內散。而非僻之心無自入。

存疑 鄭氏康成曰。教樂儀。教王以樂出入於大寢朝廷

之儀也。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爾雅。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

而采薺作。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賈疏。反入至應

當奏采薺也。入至路門。即是門內行以肆夏也。此謂步迎賓客。賈疏。饗食在廟。燕在寢。則皆迎。

此注據大寢言。則是燕時。若饗食在廟與大寢同。 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

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賈疏。車無行趨之法。亦於門外奏采薺。門內奏

肆夏。曲禮。國君下卿位。鄭注。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彼謂諸侯禮與天子異。不得升降於階前也。 尚

書傳。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右五鍾皆應。入則撞蕤賓

之鍾。左五鍾皆應。賈疏。黃鍾。陽聲之首。陽主動。出而撞之。右五鍾。謂林鍾。至應鍾。右陰主靜。

忍。王大動。故動以告靜。蕤賓在午。五月陰生之月。陰主靜。入則撞之。左五鍾。謂大呂。至中呂。左陽主動。入靜以

告動也。 大師於是奏樂。賈氏公彥曰。王有五門。應門外。

仍有雉庫皋三門。經不言樂節。注亦但據路門外內而

言以義量之。既言趨以采薺。即門外謂之趨。可總該五門之外。皆於庭中遙奏采薺矣。經先言行。後言趨。下又言環拜。據從內向外。是出時也。禮記玉藻。先言趨以采薺。後言行以肆夏。據從外向內。是入時也。鄭氏鶚曰。在堂則賓尚遠。故行。出門則賓已近。故趨也。易氏祫曰。朝宗觀遇饗食。皆乘路車。以其等為車送迎之前。亦因車之行而為之奏。故曰車亦如之。

環拜以鍾鼓為節。

正義 鄭氏眾曰。環。謂旋也。拜。直拜也。

案 此蒙上教樂儀之文。則亦謂國子也。依先鄭及疏義。則亦謂王也。行趨有環時。迎賓有拜時。周旋拜跪皆節以鍾鼓。

凡射。王以騶虞為節。諸侯以狸首為節。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蘩為節。

正義 鄭氏康成曰。騶虞。采蘋。采蘩。皆樂章名。在國風名

南。惟狸首在樂記。賈疏樂記云。射義。騶虞者。樂官備也。

狸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為節。諸侯以時會為節。卿大夫以循法為節。士以不失職為節。鄭司農云。大射禮。樂正命大師曰。奏狸首。間若一。賈疏謂七節五節之間。緩急稀稠如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賈氏公彥曰。凡射。無問尊卑。人皆四矢。射節則不同。射人職。天子九節。諸侯七節。大夫士五節。皆以四節為乘。矢拾發。其餘天子五節。諸侯三節。大夫士一節。未射之時。作之。使射者預聽。知

射節優尊者。故射前節多也。薛氏季宣曰。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奏射節。所以為聽也。音之五不器也之節始都
存疑 賈氏公彥曰。射義狸首。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小大莫處。御於君所。
案 狸首。鄭注大射儀。以為逸詩是也。既逸矣。何又以曾孫當之。曾孫侯氏等語。與騶虞采芣采蘋三詩絕不類。蓋後人附會為之。未可據也。劉氏敞疑狸首為鵲巢二

字之訛說見大射儀。

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

正義鄭氏康成曰序事次序用樂之事。賈氏公彥曰。

掌其序事謂陳列樂器及作之次第皆序之使不錯繆。

李氏嘉會曰下文所謂小事令奏樂成告備皆樂政

也。歐陽氏謙之曰凡聲音之正否器物之備缺時節

之先後舞列之謹怠無非樂政。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事小祭祀之事。賈氏公彥曰大

次二祀之樂鍾鼓大司樂令之此小祭祀鍾鼓樂師令

之但無舞舞師職小祭祀則不與舞。

案大祭祀則大司樂令奏三夏小祭祀不奏三夏直奏

鍾鼓而已其他小事亦該焉不特祭祀也如王大食大

司樂令奏鍾鼓則常食當樂師令之亦其事也至玉藻

所云進禡升歌則事大小或未必有鍾鼓而樂師亦不

與矣。

凡樂成則告備。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謂所奏一竟。賈疏。竟。終也。所奏八音俱作。一曲終。則為

成書曰。簫韶九成。燕禮。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詔來瞽。皋舞。皋何。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詔來瞽。詔眡瞭扶瞽者來入也。賈疏。入升

堂作樂也。大祈職來瞽。令皋舞。注來皋者。皆謂呼之。入彼來上無詔字。故以來為呼之。義與此無異也。皋

之言號。賈疏。號。號呼。告國子當舞者舞。

及徹。帥學士而歌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學士國子也。賈疏。大祈職。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故知學

士。是國子也。徹者歌雍。雍在周頌。臣工之什。

正義賈氏公彥曰。祭末徹祭器之時。樂師帥學士而歌

徹。但學士主舞。瞽人主歌。徹時歌舞俱有。謂帥學士使

之舞。歌者自是瞽人歌也。

正義經云。帥學士而歌徹。則是學士亦歌也。瞽者席於階

上。學士則升堂。立於其側。而偕瞽者竝歌與。大司樂帥

國子而舞。樂師帥學士而歌徹。以其官與事差之。則學

士當次於國子一等矣。舞之變數有定。當於祭時已竟。及徹未必有舞。

通論 王氏昭禹曰。以其父兄有爵。列於國。謂之國子。以其眾言。謂之諸子。以其教於學。謂之學士。

令相 相悉亮 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令相。令眡瞭扶工。賈疏儀禮扶工者皆稱相。

氏眾曰。令相。告當相瞽師者。言當罷也。

案 令相兼樂之始終。瞽之出入升降而言。先鄭以文承

歌徹之下。故云告當罷耳。又案上言奏鍾鼓。謂小事也。凡樂成以下。則大祭祀亦在其中。

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

案 上經掌其序事。總言凡樂事也。此又云序其樂事。見饗食諸侯之禮重也。覆舉序樂令奏令相。然後知饗食之異於祭者。無來瞽皋舞歌徹三事耳。指言諸侯。見饗食王國之卿大夫及聘卿。則不必然也。疏謂詔來瞽歌徹等。皆如之。若然。則經何不云饗食諸侯亦如之。而為

此詞費乎。又謂饗食徹器亦歌雍。滋繆已。所饗者辟公。則相者非辟公也。奚取爾乎。

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

注故書燕為舞帥為率射夫為射矢鄭司農云舞當為燕

率當為帥射矢書亦或為射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射夫衆耦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凡射有三番天子六耦畿內諸侯四

耦畿外諸侯三耦初射止六耦二耦等射以誘射也再

射六耦與衆耦俱三射又兼作樂二番皆以弓矢舞注

言衆耦則包六耦以下。王氏昭禹曰燕射謂王與羣

臣燕而射也。治射政者司馬也。以射法治射儀者射人

也。帥之舞者樂師也。諸侯尊大射大司樂詔以弓矢舞。

樂師不與。

樂出入令奏鍾鼓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出入謂笙歌舞者及其器。

案九夏亦以鍾鼓奏之。然所奏器多而成調。其節長。若

奏鍾鼓。則直鍾鼓而已。無他器。其節短。凡行一禮。有奏

夏時有奏鍾鼓時隨其事而為之節耳。

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

注故書倡為昌鄭司農云當為倡書亦或為倡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軍旅王自行小軍旅命將故言凡以該之大獻謂師克勝獻捷於祖廟也師還未至之時豫教瞽矇入祖廟樂師遂倡道為之。

圖 郊廟朝廷閨門鄉黨之樂歌皆工師所熟習也兵者凶事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故愷歌無庸預教必既寔然後因事陳辭以薦於廟社故樂師旋以教瞽矇而為之。

倡先王務德教以養人心之和具見於此 王氏昭禹

鄭氏鏐謂大司樂王師大獻令奏愷樂為王親征此則命將出師非也曰凡軍大獻則包王行及命將明矣蓋大司樂掌令奏樂師則教愷歌而倡之職相副事相承也。

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帥樂官往陳之哭此樂器亦帥之 賈疏

小宗伯職及執事眠葬獻器遂哭之又獻素獻成皆哭於殯門外彼據未葬獻材時此文承陳樂器之下謂持

器向壙及入壙時序哭之也

賈氏公彥曰言凡兼大小喪樂器明

器樂官笙師罇師鐃師之屬往陳之者如既夕禮陳器於祖廟之前庭及壙道東

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賈氏公彥曰凡樂官謂大胥至司干

大司樂所掌乃師儒之簡任樂德樂語之喻教律呂之精微禮事之重大他不暇及故所屬樂官政令治訟皆樂師掌之其職如六官之師事與其長相成也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學合

鄭氏衆曰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

賈疏知者下文云入

舞也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胥主此籍以待當名聚學舞者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

之酌

賈疏月令注酌之言醑謂重釀之酒祭宗廟用之

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

及關內侯到五大夫

賈疏漢承秦爵二十等五大夫第九關內侯第十九列侯第二十

子先取適子高七尺已上年十二賈疏既云取七尺已上則十二當為二十

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修治者以為舞人與古用卿

大夫子同義。

案學士之版。謂學於成均者之名籍也。國子及鄉之選俊皆在焉。諸子即國子之倅。掌於諸子之官者。故以諸子曰之。學於成均。則為學士。大胥按學士之版。召諸子當補者。諸子之官。乃選諸子。致之於大胥而補之。使登學士之版。既入成均。則與國子同受樂德樂語樂舞之教。不徒合舞而已。

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

舍讀作釋。采音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春始以學士入學宮。而學之。

賈疏。學宮者。文

王世子。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是也。

秋頒其才藝所為。

賈疏。頒。分也。分其才藝高下。

舍。即釋也。采。讀為菜。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

賈疏。釋菜禮輕。

故不及先聖。

菜。蘋蘩之屬。合舞。等其進退。合聲。等其曲折。竝

使應節奏。

賈疏。舞與聲。遞相合。

案舍菜。蓋祭樂祖於瞽宗。因而合舞也。頒學者。頒其所習之業。因而合聲也。合者。齊其綴兆。均其節奏之謂。

通論

王氏詳說曰。王制。春秋教以禮樂。是春未嘗不學。

聲也。文王世子。秋冬學羽籥。是秋未嘗不學舞也。此言合舞以春。合聲以秋。蓋大合舞。大合聲。與平日之學舞學聲異也。黃氏度曰。樂師教六舞。未嘗合也。故大胥於始入學。合而教之。孔氏穎達曰。釋菜有三。大胥春入學。釋菜。合舞。一也。文王世子。釁器用幣。然後釋菜。二也。學記。大學始教。皮弁祭菜。三也。舍采。合舞者。謂欲合舞。先釋菜也。鄭氏鏞曰。禮有釋奠。有釋菜。釋奠則有迎牲酌獻。授舞者器之禮。所以致恭於先聖。釋菜則不舞。不授器。不殺牲。但以蘋蘩蒿藻之類致虔而已。

禮記 陳氏暘曰。月令。孟春命學。正入學習舞。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孟夏命樂師習合禮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季冬命樂師大合吹而罷。由是觀之。春夏重舞。秋冬重聲。春入學。釋菜。合舞。則舉春以見夏。秋頒學。合聲。則舉秋以見冬。

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同六樂之節奏。正其位。使相應也。

賈疏大同。卽經所謂會。蓋六代之舞。一一作之。使節奏大同。而無錯繆也。言爲大合樂習之。賈疏。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季春大合樂。則此經所云。乃爲季春大合樂習之。序者。以長幼次之。使出入不紕錯。

不曰節而曰會者。舞之節。必與聲會也。荀卿曰。目不自見。耳不自聞也。而治俯仰。詘伸進退。遲速。莫不廉制。盡筋骨之力。以要鍾鼓之節。而靡有悖逆者。蓋言舞與聲會之難也。入於綴兆也。出退休也。凡奏樂舞者。有定數。學士習舞。則更代而徧。故或出而舞。或舞罷而入。

其序各以其所習依行列而次之。如某人當列第幾行。第幾位。未必以長幼也。

比樂官展樂器。

比必里反。杜毗志反。

鄭氏康成曰。比猶校也。展謂陳數之。杜氏子春

曰。次比樂官也。

以上教國子學士之事。此則兼及大師以下之官。皆所以待合樂而爲有事之用也。

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

正義鄭氏康成曰擊鼓以名之文王世子大昕鼓徵所以警衆。賈氏公彥曰天地宗廟之祀用樂舞則以鼓召學士舞師職小祭祀不興舞則亦不徵學士也。

案上經言大祭祀大司樂帥國子而舞大饗不入牲其他如祭祀則大祭祀大饗舞者皆國子也此專舉祭祀則饗燕之樂學士皆不與明矣旄人職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則雖祭祀惟殷薦祖考之樂學士舞之至於燕樂則以舞仕者公庭萬舞賢

者以自傷故周公制禮不使學士舞饗燕之樂爲其將爲公卿大夫之選其志節不可不素礪也。觀樂師帥學士而歌徹則大祭祀學士得與樂工同歌觀旄人職則非祭祀大饗學士不爲之舞。

序宮中之事

案宮中之事謂樂事也。如王大食恆食皆以樂侑進饗進羞工乃升歌比而次之使樂有常度工有定員更番遞代與小事用樂必使樂師令奏鍾鼓同義卽此所以

大為之坊也。王氏安石謂比國子宿衛宮中而學道
藝者。其事乃宮正宮伯掌之。與樂官無與。歐陽謙之謂
宮當作官。皆非也。凡諸官之長。必次序官中之事。惟大
司樂所司。皆德教禮事之大者。故樂師職。凡樂掌其序
事。正官中之樂事也。而樂師之事亦甚殷。故宮中之樂
事。又使大胥專序之。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觸其不敬者。巡舞
列而撻其怠慢者。觸古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猶校也。不敬謂慢期不時至也。觸

罰爵也。詩云。兕觥其觶。猶扶也。扶以荆扑。賈疏文十

傳齊邴歆以賈氏公彥曰。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名

聚舞者。小胥贊大胥為徵令。校比之。知其在不

通論陳氏暘曰。樂記云。行其綴兆。行列得正焉。周官大

胥正舞位。位則鄭也。所以為綴。小胥巡舞列。列則侑也。

所以為行。正之以辨其序。巡之以肅其慢。王氏安石

曰。肆師相祭祀。則誅其怠慢。小胥巡舞列。則撻其怠慢。

有司則加呵責。學士則用教刑。

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筍虞者。賈疏 鼓。鑄

亦縣。注直云。鍾磬者。據下文成文而言。鄭司農云。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

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四面。象宮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宮縣。軒縣。三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

曲縣。繁纓以朝。賈疏 成二年左傳。杜注。軒縣。諸侯之禮。闕南面。形如車輿。是曲也。

也。某謂軒縣去南面。辟王也。賈疏 大射禮。樂人宿縣於

鍾。其南。鑄。皆南陳。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鑄。皆南陳。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是軒縣去南面之事。判縣。左右之合。又空北面。賈疏 諸侯大射。備三面。北面。惟有鼓。則大夫全

去北面。為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賈疏 鄉飲酒。判縣可知。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記 磬。階間縮。雷。注云。縮。從也。雷。以東西為從。是階間也。鄉射。記。縣於洗。東北。西面。注云。此為縣磬。縣於東方。辟射位也。

義 諸侯之軒縣。三面。東縣。西縣。北縣。皆同。大射。北縣止。一建鼓者。餘為辟射。去之。非其正也。士特縣。在北面。北面。則階間也。如行射禮。則亦辟之。故鄉飲於階間。而鄉

射則於東方也。彼記直有磬而已。其實鍾鎛鼓鼗竝存焉。

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堵丁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

虞。賈疏。隱五年左傳。眾仲曰。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以八為數。樂縣之法。取數於此。又倍之為十六。

若漏刻四十八箭。亦倍十二月二十四氣也。淮南子。樂生於風。亦是取數於八風之義。謂之堵。鍾

一堵。磬一堵。謂之肆。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歌鍾二肆。

賈疏。襄十一年左傳。鄭賂晉侯。歌鍾二肆。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引之者。證諸侯之卿大夫。判縣有鍾磬之義。

賈氏公彥曰。云堵者。若牆之一堵。肆者。行肆之名。二

物。乃云半者。一堵半其一肆也。直言鍾磬。不言鼓鎛者。

鼓與鎛。惟縣其一而已。不編縣。故不言之。

注鍾磬在虞。作上下兩列。一列八枚。謂之堵。即半也。合

兩列。則全而為肆。全者。全十二律。與四清聲也。注以合

鍾與磬為全。遂致滋誤。

正義鄭氏康成曰。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

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賈疏。諸侯卿大夫亦

稱判縣。故知以天子卿大夫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判縣之一。肆分為東西也。

賈疏。天子之士。直有東方一肆二堵。諸侯之士。半之。謂取一堵。或於階間。或於東方也。 賈氏

公彥曰。天子諸侯縣皆有罇。卿大夫則有鍾磬無罇也。

辨 敖氏繼公曰。凡士之樂。皆得縣鍾與磬。惟以特縣

異於大夫以上耳。鍾師職掌以鍾鼓奏九夏。罇師職掌

金奏之鼓。鄉飲鄉射。士禮也。皆賓出奏陔。陔夏金奏之

一也。然則士之特縣亦鍾一堵。磬一堵。而有罇與鼓。鞀

明矣。

經 所言。原無諸侯之卿大夫士。異於天子之卿大夫

士之差。半之云者。鄭氏之臆說。敖氏以經證之。當矣。

杜 陳氏暘曰。鄭康成以鍾磬十六在一處。為一堵。杜

預謂縣鍾十六為一肆。後世四清之聲興焉。是亦傳會

漢得石磬十六。遷就而為之說也。薛氏季宣曰。鄭氏

謂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士亦半天子之士。

縣磬而已。不知有磬無鍾。何以和樂。疑天子之士。鍾磬

各十六枚。為一肆。諸侯之士。鍾磬各八枚。為一堵。

樂有黃鍾大呂大簇夾鍾四清聲。故編鍾編磬必用十六。是十二律加四清也。宋樂志以爲爲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四律爲宮。使商角不陵僭宮聲。故用四清皆半律。然只有四清。而角以後不妨用全律者。沈括馮元以爲唯臣民不可陵君。事物則不必辟也。四清古法也。樂之有繁繫焉。陳氏著樂書。志復古樂。而乃屏棄四清。何異耳食乎。康成泥於諸侯之臣。半天子之臣之說。謂士縣有磬無鍾。亦知十六之不可缺。故寧存其一而去其

一也。薛氏以有磬無鍾。何以和樂。駁之似已。顧謂諸侯之士。鍾磬各八枚。則微特清聲也。十二律亦不具。雖金石兩有。而都歸無用。直兒童之見耳。以其說易惑人。故論之。賈氏取數於八而倍之之云。蓋未曉其所以然。而聊取近似以相擬。至服虔引外傳以疏內傳之七音。乃云一縣十九鍾。鍾七律。十二縣二百二十八鍾。爲八十四律。荒遠無稽。賈氏已黜之。不復置辨。又案自大司樂樂師及大胥小胥皆以教爲職。而凡樂之政令綱紀

